

宁波市三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宁波市三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宁海县西店镇樟树机电厂签署《厂房租赁合同》，由宁海县西店镇樟树机电厂将位于宁海县西店镇樟树村的厂房租赁给公司使用，租赁面积为 3,834.88 平方米，租金为 200,000 元/年，租赁期限为 10 年。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宁海县西店镇樟树机电厂系实际控制人高甩青设立的个体工商户，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 年 6 月 1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因董事陈贤青、陈高峰、陈登峰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需回避。根据《公司章程》，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故该议案直接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宁海县西店镇樟树机电厂	宁海县西店镇樟树村 望江路 10 号	个体工商户	高甩青

(二)关联关系

宁海县西店镇樟树机电厂系实际控制人高甩青设立的个体工商户，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宁海县西店镇樟树机电厂签署《厂房租赁合同》，由宁海县西店镇樟树机电厂将位于宁海县西店镇樟树村的厂房租赁给公司使用，租赁面积为 3,834.88 平方米，租金为 200,000 元/年，租赁期限为 10 年。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允的，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以上行为是公司正常业务往来，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行为，上述交易是公允的、必要的。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六、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市三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宁波市三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15日